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

97年6月19日第85次院評會通過

101年6月14日第11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特依本校特聘教授遴選辦法及作業細則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院內外資深教授擔任之，院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候選人名單由院教評會委員推薦，院長擇定名單後，簽請校長聘任之。院遴委會委員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特聘教授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或召集人。
- 三、院遴委會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院遴委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 四、符合本校特聘教授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且申請當學期非留職停薪之教授，院遴委會受理方式包含以下二途徑：
  - （一）院長得主動向院遴委會推薦為候選人，並副知當事人。
  - （二）候選人得自行向法院提出申請，送交院遴委會審查。凡以本校特聘教授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提出申請者，其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事蹟，需經院級會議審查通過。
- 五、本院特聘教授候選人應填送本校特聘教授候選人審查表，載明主要學經歷、重要著作、教學、研究、服務成就、負擔任務及候選人獲獎紀錄一覽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送院辦公室。  
院遴委會應綜合考量候選人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及所承諾之負擔任務，予以審查並排序推薦。
- 六、院遴委會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前備齊填註適用條款之候選人排序一覽表、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之獲遴薦候選人各項資料及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之會議紀錄，密送本校講座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校遴委會）審議。
- 七、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系、所就其受聘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送請院遴委會審查。  
院遴委會應兼顧新、續聘名額均衡分配，作綜合考量，報送校遴委會辦理。
- 八、院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出席院遴委會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交通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特聘教授遴選辦法及作業細則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